

公开/邀请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装备公司法兰等 24 项采购)

(采购编号: [GKXJ-2025-ZB-2979](#))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装备公司法兰等 24 项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 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 2。
3. 公告时间：以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发布为准。

采购人于以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发布为准（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以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发布为准，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 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

文件有不明确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 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②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 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1)、我方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22-66919032

邮 箱：liuna@cnooc.com.cn

8. 附件：

附件 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 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 3：合同文本

附件 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 5：商务文件

附件 6：技术文件

附件 7：报价文件

附件 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 应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附件 7：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商务资格	1. 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信誉要求	1. 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3. 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 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 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 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体系认证	体系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应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 (2) 投标人为贸易商、代理商时，无具体要求。
		★供应商属性	允许制造商、贸易商和代理商参与此项目，代理商不得为项目代理。
		★ 制造商要求	制造商满足：提供制造商承诺书，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实物照片等），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及实物照片等）（备注：需提供以上共四种证明，参照附件 5.9 格式要求）。
		★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1. 贸易商需满足：1)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 自有社保人数≥5 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 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含业绩合同及与业绩合同对应的业绩发票并提供查询真伪截图）。 2. 代理商需满足：1)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 自有社保人数≥5 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 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含业绩合同及与业绩合同对应的业绩发票并提供查询真伪截图）；4) 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
		业绩要求	无具体要求。
		付款要求	（1）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安装调试完成，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送货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渤海石油路 688 号设施中心三号码头。
		★商务偏离要求	1.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 2 项，则评议不合格。 2. 标注“ ”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 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2	标 术	认证证书	无具体要求。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
	1	弯头	7 件	弯头 \NPS1/2\90° \LR\BW\XXS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2	弯头	13 件	弯头 \NPS3/4\90° \LR\BW\XXS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3	弯头	91 件	弯头\NPS2\90° \LR\BW\XXS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4	弯头	52 件	弯头\NPS2\45° \LR\BW\XXS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5	弯头	90 件	弯头\NPS2\90° \LR\BW\13.0\A2 34 WPB\裸件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6	弯头	104 件	弯头\NPS3\90° \LR\BW\XXS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7	八字盲板	3 件	8 字盲板 \NPS3\CL1500\F RTJ\A105\裸件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8	异径管	7 件	同心异径管 \NPS3/4× 1/2\BW\XXS\A23 4 WPB\裸件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9	异径管	13 件	同心异径管 \NPS4× 3\BW\XXS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10	异径三通	13 件	异径三通\NPS3 × 2\BW\XXS\A234 WPB\裸件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 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 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11	异径三通	13 件	异径三通\NPS4 ×2\BW\XXS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 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 薄处壁厚偏差 0~+5%
	12	等径三通	30 件	等径三通 \NPS2\BW\XXS\A 234 WPB\涂漆 \ASME B16.9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 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 薄处壁厚偏差 0~+5%
	13	等径三通	16 件	等径三通 \NPS3\BW\XXS\A 234 WPB\裸件 \ASME B16.9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 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 薄处壁厚偏差 0~+5%
	14	活接头	6 件	活接头 \NPS1/2\NPTF\C L3000\16Mn\镀 锌\MSS SP-83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 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 薄处壁厚偏差 0~+5%
	15	盲法兰	2 件	盲法兰 \NPS3\CL900\RT J\A105\裸件 \ASME B16.5	
	16	盲法兰	7 件	盲法兰 \NPS3\CL1500\R TJ\A105\裸件 (清洗)	
	17	法兰	13 件	法兰 \NPS3/4\CL2500 \WN-RTJ\XXS\A1 05\裸件	
	18	法兰	89 件	法兰 \NPS2\CL1500\W N-RTJ\XXS\A105 \裸件(清洗 1)\ASME B16.5	
	19	法兰	20 件	法兰 \NPS2\CL2500\W N-RTJ\13.0\A10 5\裸件\ASME B16.5	
	20	法兰	30 件	法兰 \NPS3\CL900\WN -RTJ\XXS\A105\	

					裸件\ASME B16. 5		
		21	法兰	42 件	法兰 \NPS3\CL1500\W N-RTJ\XXS\A105 \裸件(清 洗)\ASME B16. 5		
		22	法兰	29 件	法兰\NS2 1/16\5000psi\W N-RTJ\XXS\A105		
		23	法兰	7	法兰\NS3 1/8\5000psi\WN -RTJ\18. 0\A105 \喷砂		
		24	法兰	7 件	法兰\NS3 1/8\5000psi\WN -RTJ\XXS\A105		
		部分引用《管配件（普通碳钢、不锈钢和双相不锈钢）》 CGBZ037-ZB-2023 中部分 5 技术要求： (1)、物理、化学性能指标如密度、硬度、屈服强度等，碳钢管配件须满足 ASME A105/A234 WPB 标准要求，普通不锈钢管配件须满足 ASME A182/A403 F316L 标准要求。 (2)、规格壁厚、尺寸、外形、重量、允许偏差，对焊类管配件须满足 ASME B16.9 和 ASME B16.25 标准要求。支管台管配件须满足 MSS-SP-97 标准要求。 (3)、所有管件要有良好的可焊性，焊接端面应满足正偏差 5%。所有的材料应是新材（标识齐全），即非剩余的未用过的材料，且应去掉脏物，沙子及铁锈。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起 30 天内供货。			
		技术调试人员		无具体要求。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技术偏离要求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2 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 ”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 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3	价格	★价格评议（结合 2.0）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 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标准	(1) 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 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4	其他补充要求	1、本次采购不指定品牌及型号，内容如涉及仅为质量参考。

附件 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概况

1、装备公司法兰等 24 项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工程、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工作量	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工程服务要求)	交货期/完工日期	备注
1	弯头	EA	7	弯头\NPS1/2\90° \LR\BW\XXS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2	弯头	EA	13	弯头\NPS3/4\90° \LR\BW\XXS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3	弯头	EA	91	弯头\NPS2\90° \LR\BW\XXS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4	弯头	EA	52	弯头\NPS2\45° \LR\BW\XXS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5	弯头	EA	90	弯头\NPS2\90° \LR\BW\13.0\A234 WPB\裸件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6	弯头	EA	104	弯头\NPS3\90° \LR\BW\XXS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7	八字盲板	EA	3	8 字盲板 \NPS3\CL1500\FRTJ\A105\裸件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8	异径管	EA	7	同心异径管\NPS3/4×1/2\BW\XXS\A234 WPB\裸件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9	异径管	EA	13	同心异径管\NPS4×3\BW\XXS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10	异径三通	EA	13	异径三通\NPS3×2\BW\XXS\A234 WPB\裸件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11	异径三通	EA	13	异径三通\NPS4×2\BW\XXS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薄处壁厚偏差 0~+5%

12	等径三通	EA	30	等径三通\NPS2\BW\XXS\A234 WPB\涂漆\ASME B16.9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 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 薄处壁厚偏差 0~+5%
13	等径三通	EA	16	等径三通\NPS3\BW\XXS\A234 WPB\裸件\ASME B16.9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 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 薄处壁厚偏差 0~+5%
14	活接头	EA	6	活接头 \NPS1/2\NPTF\CL3000\16Mn\镀 锌\MSS SP-83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后喷砂涂酚醛环 氧底漆,干膜厚度 100-150 微米,最 薄处壁厚偏差 0~+5%
15	盲法兰	EA	2	盲法兰\NPS3\CL900\RTJ\A105\ 裸件\ASME B16.5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16	盲法兰	EA	7	盲法兰 \NPS3\CL1500\RTJ\A105\裸件 (清洗)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17	法兰	EA	13	法兰 \NPS3/4\CL2500\WN-RTJ\XXS\A 105\裸件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18	法兰	EA	89	法兰 \NPS2\CL1500\WN-RTJ\XXS\A10 5\裸件(清洗 1)\ASME B16.5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19	法兰	EA	20	法兰 \NPS2\CL2500\WN-RTJ\13.0\A1 05\裸件\ASME B16.5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20	法兰	EA	30	法兰 \NPS3\CL900\WN-RTJ\XXS\A105 \裸件\ASME B16.5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21	法兰	EA	42	法兰 \NPS3\CL1500\WN-RTJ\XXS\A10 5\裸件(清洗)\ASME B16.5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22	法兰	EA	29	法兰\NS2 1/16\5000psi\WN-RTJ\XXS\A10 5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23	法兰	EA	7	法兰\NS3 1/8\5000psi\WN-RTJ\18.0\A10 5\喷砂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24	法兰	EA	7	法兰\NS3 1/8\5000psi\WN-RTJ\XXS\A105	合同签 订 30 天 内	

三、执行标准/规范

- 1、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 2、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3、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

四、设计/使用条件

1. 使用环境：海上采油平台。
2. 到货/安装或使用地点：供货地点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渤海石油路 688 号设施中心三号码头。

五、技术要求

1. 产品技术参数

碳钢管件等【引用《管配件（普通碳钢、不锈钢和双相不锈钢）》CGBZ037-ZB-2023 中部分 5 技术要求】

- (1)、物理、化学性能指标如密度、硬度、屈服强度等，碳钢管配件须满足 ASME A105/A234 WPB 标准要求，普通不锈钢管配件须满足 ASME A182/A403 F316L 标准要求。
- (2)、规格壁厚、尺寸、外形、重量、允许偏差，对焊类管配件须满足 ASME B16.9 和 ASME B16.25 标准要求。支管台管配件须满足 MSS-SP-97 标准要求。
- (3)、所有管件要有良好的可焊性，焊接端面应满足正偏差 5%。所有的材料应是新材（标识齐全），即非剩余的未用过的材料，且应去掉脏物，沙子及铁锈。
- (4)、法兰焊接端面应符合 ASME B16.9、ASME B16.25 的要求。
- (5)、碳钢对焊管件对焊端壁厚正偏差，钝边 $0\sim 1.5\text{mm}$ ，坡口 $37.5\pm 2.5^\circ$ ，带 150 微米酚醛环氧底漆；全螺纹螺柱/双螺母需成套供货，不可拆分。

六、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

- 1、运输要求：供应商需在材料到达至少一周前将货物清单、到货时间等信息正式发至采办方，以便于采办方安排卸车。
- 2、包装方式：经检验合格的材料，需按不同种类、规格进行打包。管件打包时必须做好防水防潮措施。不同材质的管件分开打包存放。装车时材料需摆放整齐，以及便于卸车及搬运。
- 3、标识要求：包装表面需清楚标注规格、材质等参数。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包装清单。

七、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天内供货。
- 2、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和管件材料规格书相应要求执行验收，若标准与规格书的要求发生冲突，按照高标准要求执行。
- 3、材料到达采办方码头后，对供货方提供的相关证书进行检验，并与实物对照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才能定为合格。

八、质量保证

- 1、材料到货清单、相关产品证书、表面标识的信息须一致且符合采办技术要求；

2、因供货方运输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买方验收合格；

3、验收前所有形式的损坏均为供货方责任，所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买方不予验收入库，直至供货方处理好为止。

附件 3： 合同文本

_____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填入签订日期】在【填入签订地点】签署。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填入货物名称】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1.2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3 货物将用于【填入具体的项目或工程】。

第二条 合同总价

2.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填

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增值税税率为【填入增值税税率】%。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为：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并删除不适用的选项：

选项一：直接填入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为：【请填入各分项价格和组成】。

选项二：附件中列明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2.2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 2.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第三条 付款

- 3.1 支付货币：

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并将不适用的删除

选项一：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选项二：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美元支付，前提是如任何付款的一方受适用的法律限制而无法支付美元，则其有权以等值的【人民币】进行支付。

3.2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其他_____】。

3.3 付款进度

选项一：直接填入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为：【_____】

【_____】

【_____】

选项二：到货验收付款+质保金

(1)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验收证明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

(2)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且卖方收到买方签发的货物最终接受证书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支付该等质保金。

选项三：到货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验收证明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填入发票编号及抬头】。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日内

向卖方付款。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填入日期，如十（1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日内向卖方付款。

3.5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条 货物交付

4.1 交货日期

(1) 卖方应在【填入交货日期】（“交货日期”）前完成货物的交付。

(2)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填入天数】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4.2 交货地点：【填入交货地点】。

4.3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填入小时数】小时内，卖方应通过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和【填入其它材料或信息】。

4.4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

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4.5 货物资料的交付

(1)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2) 货物资料的名称、数量及交付时间为：【填入货物资料的交付信息】。

第五条 货物要求

5.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运输和保险

6.1 运输方式：【填入运输方式】。

6.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填入天数】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6.3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6.4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6.5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填入保险期限截止日期，如卸货后十五（15）】日。

6.6 关于运输、卸货等内容的特别约定：【如果双方对于运输、卸货等内容有特别约定，请在此处进行约定，同时，如果本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应相应进行调整和修改以保持一致】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7.2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7.3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8.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8.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8.3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

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4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可选择条款—第九条技术服务条款，如不适用请删除

第九条 技术服务

- 9.1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9.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 9.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9.4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第十条 权利保证

- 10.1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 10.2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10.3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 10.4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1.2 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填入月数】个月。

11.3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4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完成。若卖方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买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11.6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填入百分比】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12.2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2.1 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工作日数，如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2.3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如延期超过【填入天数】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2.4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填入天数】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填入百分比】。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12.5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 (3)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

13.2.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

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3.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填入天数，如十五（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3.4.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 13.3 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第十四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4.1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4.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1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16.2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 48 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 16.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填入天数】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 16.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 17.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第十八条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 18.1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 18.2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填入年数，如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 18.3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

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19.2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19.3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并将不适用的删除

选项一：诉讼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请根据选择的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填写，简单合同可选择独任仲裁员】名。庭审地为【根据委托方所在地，从委托方便利的角度填入庭审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它

21.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1.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21.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21.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21.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2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21.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 21.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21.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 21.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13 本合同一式【填入合同份数】份，买卖双方各持【填入合同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件一：价格表

附件二：技术服务

附件三：付款进度

附件 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 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序号	违规类型	违规情形说明	处理方式
1	提供虚假资料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禁用一年
2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禁用两年
3	恶意串通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 相互恶意串通 ，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禁用两年
4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长期禁用
5	中途撤销投标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约谈
6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警告
7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警告
8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禁用一年
9	投标文件质量差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10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警告
11	排挤其他供应商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禁用一年
12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禁用一年
13	拒不签订合同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禁用两年
1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购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
15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购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禁用一年
16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情节较轻的	警告
17		恶意投诉、举报的	禁用一年
18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长期禁用
19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禁用两年
20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长期禁用
21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
22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长期禁用
23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禁用一年
24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禁用两年
25		拒不整改的	长期禁用

26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禁用两年
27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长期禁用
28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约谈
29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禁用一年
30		拒不更正的	长期禁用
31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禁用一年
32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禁用两年
33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长期禁用
34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禁用一年
35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禁用两年
36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警告
37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禁用一年
38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长期禁用
39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警告
40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禁用一年
41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长期禁用
42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

	的期限		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43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对供应商给予 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 处理
44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长期禁用
45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长期禁用
46	拒不配合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禁用两年
47	行贿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长期禁用
48	使用禁用供应商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禁用一年
49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禁用一年
50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长期禁用
51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禁用两年
52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 长期禁用
53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禁用一年
54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长期禁用

55	经营状况异常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给予“无固定期限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56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长期禁用
57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长期禁用
58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长期禁用
59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60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61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4.2 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序号	违规类型	处理标准
1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2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3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4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5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6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7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8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9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0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1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12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3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14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5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6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17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18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9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20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21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2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23	发生“一般 A 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 A 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24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25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26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2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 5：商务文件

- 5.1：营业执照
-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 5.10 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 1 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近一年财务状况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自有社保人数
利润			
资产负债率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近一年财务状况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自有社保人数	代理模式	是否为项目代理
利润					☐ 是
资产负债率					☐ 否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自有社保人数	实缴注册资本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 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

我们____（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兹声明我司就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使用我公司 ☐ 自行生产制造/ ☐ 代工方式/
☐ 集成方式生产的____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 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6、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 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代工协议：

4、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序号	商务参数	是否存在异议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说明
1	违约条款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期			
4	报价有效期			
5	合同条款			
6	其他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是否存在 异议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 受询价方条件)	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

- 1、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 2、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 3、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法兰等 24 项项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小计	备注
1	弯头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7			
2	弯头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13			
3	弯头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91			
4	弯头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52			
5	弯头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90			
6	弯头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104			
7	八字盲板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3			
8	异径管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7			
9	异径管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13			
10	异径三通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13			

11	异径三通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13			
12	等径三通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30			
13	等径三通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16			
14	活接头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6			
15	盲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2			
16	盲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7			
17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13			
18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89			
19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20			
20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30			
21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42			
22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29			
23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7			
24	法兰	参考附件 2 内容		EA	7			
不含税总价：								

税费（13%）：
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

-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 120 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 2、交货期：卖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供货。（请应答人响应）
- 3、以上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 4、开具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 5、投标时，需提供可编辑版报价单。
-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